

（机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益华嘉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 季度定期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人：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无

报告撰写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尊敬的合伙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感谢您投资于本公司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益华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事务管理事宜。

一、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益华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1334
基金管理人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无
基金类型	有限合伙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
基金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期限	36 个月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3,400,000.00 份
投资顾问名称	无
投资目标	对位于中国境内的光伏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范围内的投资，实现资本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拟在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借壳上市的标的企业，坚持积极与稳健并重的投资原则，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为委托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无
风险收益特征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二、基金主要财务情况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3-31
期末基金总资产	300,013,286.08
期末基金总负债	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013,286.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88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为成本法，估值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基金收入、费用及收益情况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元）	成立以来累计金额（元）
收入	0.00	0.10

其中：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10
费用	70,146.19	3,386,908.97
其中：财务费用	146.19	456.54
营业费用	70000	3,386,452.43
净利润	-70,146.19	-3,386,908.87
已实现收益	-70,146.19	-3,386,908.87
已分配收益	0.00	0.00

注：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管理费前端收取两年，按 2%/年计提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费 $H1 = \sum$ 第 i 期基金对应的基金管理费

第 i 期基金对应的基金管理费 = 第 i 期基金项下基金份额总额 × 1 元 ×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费率（2%/年）× 2 年

三、投资情况

1、基金投资情况

本基金项下募集的资金已经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或者资产配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所持资产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期末资产金额（元）	占期末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权投资	300,000,000.00	99.9956
银行存款	13,286.08	0.0044

合 计	300,013,286.08	100.00
-----	----------------	--------

本基金已投资 3 亿元持有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49%股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盛光电 2016 年审计报告，中盛光电 2016 年净利润未达与我方承诺业绩指标，中盛光电应对我方进行业绩补偿。股份补偿完成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益华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盛光电 16.05%股权。

四、主要投资标的情况

1. 主要投资标的财务数据

本基金资金已投标的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和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汇总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投资 标的 简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7 年	2018 年	增减	2017 年	2018 年	增减
中盛 光电	1943120624.10	677309648.48	-65.14%	133534764.53	-195424542.28	-246.35%

据中盛光电反馈，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①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项目股权转让收入为 7.8 亿元，而 2018 年度未发生项目股权转让；②2018 年 EPC 收入大幅减少。

2018 年上半年因嘉泽新能并购工作需要，很多潜在业务的计划放在下半年落实。而后受“5.31 事件”影响，中盛光电在中国区的业务几乎停滞，仅有来自持有电站的运维、电费销售收入。受到公司

整体业绩收入降低的影响，2018 年中盛光电利润也呈现大幅下降至亏损状态；同时因中盛光电在 2018 年 4 季度关闭位于慕尼黑的子公司，发生 1.4 亿的投资处置损失，进一步加剧了利润的下滑。

2、已投标的运行情况说明

早在 2017 年末，中盛光电制定 2018 年以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时，已经预判到中国光伏市场的逐步萎缩和利润下滑，因此提出了逐步回归国际业务的整体战略，将海外电站业务作为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逐步减少对中国市场的投入开发。而此次突发性的“5.31 新政”的发布一方面印证了中盛光电此前的预判，表明国家对于光伏市场健康调整的基调和决心，让全行业措手不及，中盛光电的国内板块业绩同样也受到重大影响；另一方面也加速了中盛光电调整战略步伐的决心。

针对国内“5.31”新政影响，2018 年中盛光电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亏损幅度较大。为应对政策冲击，中盛光电通过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整体走势并结合公司多年海外开发运营经验，积极调整经营战略规划，做出了继续扩大海外市场业务比重、国内市场逐步缩减份额、健康过渡的整体方针策略。

国内部分，公司后续将大幅度减少国内新电站开发，同时将出售部分并网运营的电站，以盘活在手资产，增加现金流抗风险能力；而原有海外区域板块业务将快速增加重点区域市场的开发比重，全面提升其对公司经营贡献比例。

“5.31 新政”是光伏行业的阵痛，也是全行业调整洗牌的时机，原有的乱象将在经历市场沸腾到白热化、自乱阵脚纷纷踩踏至逐步调

整后趋于理性。作为新能源的重要板块之一，光伏产业仍有其不可替代的优势和后市前景。

五、管理人报告

本公司针对本基金的运作特点，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监控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基金合法、合规、安全、正常运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也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六、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7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益华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益华嘉”）向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工业”）以及王兴华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回购金益华嘉持有的中盛光电股权。上述回购义务人未能按照回购通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回购金益华嘉持有的中盛光电股权。为此，金益华嘉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

金益华嘉起诉泰通工业、王兴华、中盛光电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北京二中院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正式立案。根据金益华嘉在起诉时提交的诉讼保全申请，北京二中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泰通工业、王兴华财产，限额为 378,825,430.66 元；查封、扣押、冻结中盛光电财产，限额为 19,950,000 元。2019 年 7 月 23 日被告中盛光电向北京二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二中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2019

年 8 月 14 日中盛光电就上述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裁定，驳回中盛光电的上诉申请。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二中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由于泰通工业公司进入破产程序，金益华嘉对泰通工业公司的诉讼请求相应需调整，法院确定再次开庭审理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随后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法院通知开庭时间延期，延期后的开庭时间法院将发出传票通知。截止目前金益华嘉尚未收到法院通知开庭的传票。

关于本案的后续进展我司将向您持续披露相关信息。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